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- 1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2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易簡太極拳協會台北分會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合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教練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；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1、12、19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- 2、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)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1、體能訓練法
-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
- 3、太極拳規則
- 4、太極拳指導技術
- 5、戰略與戰術
- 6、運動營養學
- 7、太極拳科學理論
- 8、運動傷害與防護
-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- 10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

十、報名地點： 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（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97 巷 68 號 2 樓）

電話：0935497331（陳麗真） 傳真：(02)29468179

E-mail: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●報名表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**浮貼 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**電子檔**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）1 份。

（體總統一製作**初訓證照**之用）

將證件照**電子檔 E-mail**到新北市易簡協會協會信箱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①相片●報名表 **實貼 1 張**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**浮貼 2 張**---(1 吋)共 3 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**電子檔**。

②證件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 影本。

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
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劃撥收據。

匯款銀行：郵局 700 帳號：0311478-0255785

戶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吳一平（請註明丙級教練報名費）

4. 收費：初訓者收費\$3000，複訓者僅收\$1500（須檢附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5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二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丙級教練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教練證（體總印製）1份、結業證書1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）1份、複訓結業證書1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A.B.C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.乙.丙級。

★109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（書）皆由（本會印製）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（體總印製）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①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乙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甲級教練/裁判升等講習。

（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（體總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（等級不變）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複訓證照（本會印製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[複訓（即進修）講習]或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---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---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0935497331 傳真：(02)29468179 電子郵件：Lizan1969@hotmail.com

十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禮堂

日期 時間	2 月 11 日(六)	2 月 12 日(日)	2 月 19 日(日)
08:00-08:50	報到(秘書處)	性別平等教育 (性別及性騷擾防治教育)	太極拳科學理論 (拳經拳論與內功修習法)
08:50-09:00	開 訓		
09:00-09:50	教練的職責與修養		
講師	吳理事長一平	勵馨基金會老師	吳榮輝老師
10:00-10:50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全民版 37 式太極拳)	體能訓練法 (推手技術演練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全民版陳式 38 式)
講師		黎玉東老師	
11:00-11:50		兒童及青少年運動 訓練注意事項	
講師	葉理事長文寬	黎玉東老師	董卓成老師
12:00-13:00	午 休 時 間		
13:00-14:50	運動營養學 運動傷害與防護	戰略與戰術 (全民版 32 式刀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易簡太極劍)
講師	吳忠誠老師	林詩仁老師	張曉平老師
15:00-16:50	太極拳規則 (全民版十三式太極拳)	太極拳技術指導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師	周桂美老師	江漢偉老師	吳理事長, 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2 月 11.12.19 日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 3 樓禮堂

實貼 一寸 相片 一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編號：				
	姓 名	性 別				
	生 日	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		
	身分證字號	拳 齡				
電 話	(0) (H)	手 機：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
所屬教練場	職 務					
師 承						
推薦單位			負責人 (簽蓋章)			
備註	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					
<p>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</p> <p>●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證件照 jpg 電子檔----請詳閱 <u>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</u> 上說明。</p> <p>●所有相片、證照影本,請粘貼在-----<u>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</u> 上。</p> <p>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,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,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,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,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,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</p> <p>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,或請至郵局劃撥。 戶名: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吳一平 帳 號:0311478-0255785 (請註明丙教講習費用) 丙級教練講習費,初訓者收費\$3000。 複訓者僅收\$1500(須檢附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)。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</p> <p>六、丙教講習初訓者檢附: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複訓者檢附: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 ②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。 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</p> <p>七、講習會學員,請穿者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</p> <p>八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,請查照。</p> <p>九、三日餐盒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</p> <p>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: _____ 太極拳</p> <p>十一、聯絡人陳麗真教練:電話:0935497331 傳真:(02)29468179 電子郵件:Lizan1969@hotmail.com</p>					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2月11.12.19日 地點：大鵬華城活動中心3樓禮堂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		性別		血型	
現任職務			專 長			
電 話	(O)	(H)	手 機：			
地 址						
師 承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/p>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2 丙教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易簡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 Lizan1969@hotmail.com

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[證件照 JPG 電子檔](#) ◆ 規格 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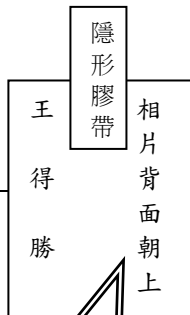
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 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② ① 丙教初訓---不用貼

② 丙教複訓---丙(或C)教證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

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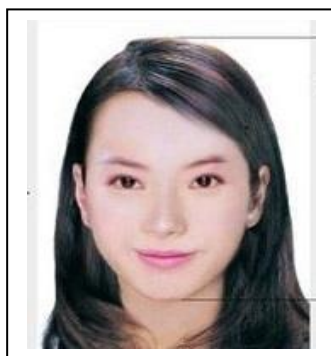
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○○○協會信箱：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一貌似健保卡】之用；複訓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證件照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特殊表情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